

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乙方（供应单位）：河南点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个)	投标单价 (元)	总价(元)	设备 参数
1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消防与监控升级改造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539	1	1870000	1870000	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8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圆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保管、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

3. 上述货物涵盖设备的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三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其他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项目完成时间：供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甲方第一次付款时间起）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自然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间内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甲乙双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自然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进行处理：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品牌不低于采购型号货物，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c.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其它品牌不低于采购参数型号货物，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d. 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运行调试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或者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11.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三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因乙方未按时解除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检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乙方按照提供的配件的折扣率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八条 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无息）。

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或者售后等环节中的意见通知到该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乙方同时接收到甲方的相关通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新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项目负责人姓名：胡富强； 联系电话：18137372627；

电子邮箱：823653015@qq.com； 微信号：18137372627。

第十条 转包分包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预留所需安装设备的区域并清除现场的障碍物。
2. 甲方为设备和物品提供存放处。物品之存放处应便于乙方人员保管和提取设备。
3. 甲方需为乙方人员安装调试提供方便与协调相关事宜。
4. 乙方须按照约定进行规范化安装，保证时间和质量。
5. 乙方应主动及时反馈安装调试过程中遇到的和可能出现的变动和设备调整。
6.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投标书所陈述的安装保证，遵守甲方纪律和指挥，不得破坏甲方的工作环境。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项目完成时间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累计时间超过15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2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保管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和本合同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同时乙方承担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守约方为主张权益引发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 如有违反, 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 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 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 若协商无果,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 乙方住所地为 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丰乐五金机电城17-3-32, 若乙方变更住所应书面通知甲方。该地址为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指定书面送达地址,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通知、法律文书等邮寄至该地址和乙方指定联系人, 即视为乙方收到该文件并明知该文件内容。

2. 乙方预留联系电话为 18137372627。甲方以电话、短信或邮件联系预留电话, 视为甲方已通知乙方。乙方预留电话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3. 本协议履约乙方联系人为 胡富强。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371-63587912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公章）：河南点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丰乐五金机电城17-3-3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1813737262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农科路支行

账号：156607121

签约时间：2026年7月15日

签约地址：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